# 苗栗縣106學年度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06年5月25日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聯絡人：陳怡惠科員，電話：037-559704。

三、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人：李方淇教師，電話：037-277555，傳真：037-266333。

**肆、鑑定對象及類別**

一、學術性向（語文類、數理類）

設籍且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

二、創造能力、其他特殊才能

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至五年級或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且同教育階段未曾接受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同類鑑定**，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

三、領導能力

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或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

**伍、鑑定標準、流程及方式**

一、鑑定標準

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聘請專家學者開會研訂採用鑑定工具、配分比例（或計分方式）、鑑定篩選標準及同分之處理方式。

二、鑑定流程

**苗栗縣資優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流程**

三、鑑定方式：採多階段及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初選

初選通過

未通

過

複選

審查

未通過

資格審核

初選採下列方式：

學術性向：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創造能力：相關測驗或檢核表

領導能力：相關測驗或檢核表

其他特殊才能：曾參加縣市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相關競賽獲獎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未通過

提出申請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複選採下列方式：

學術性向：性向測驗或實作評量

創造能力：相關測驗及實作評量

領導能力：相關實作評量

其他特殊才能：相關測驗或實作評量

適性安置

一般生

辦理宣導說明，發掘學生特質

通過

未通過

綜合研判

鑑輔會議

複選通過

通

過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管道一

（測驗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1.初選採下列方式辦理

A.學術性向優異：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B.創造能力優異：相關測驗或檢核表。

C.領導能力優異：相關測驗或檢核表。

D.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曾參加縣市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相關競賽獲獎者（需檢附相關證明）。

2.複選採下列方式辦理(通過初選鑑定者方可報名複選鑑定)

A.學術性向優異：性向測驗或實作評量。

B.創造能力優異：相關測驗及實作評量。

C.領導能力優異：相關實作評量。

D.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相關測驗或實作評量。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由鑑輔會授權承辦單位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查以下書面資料：

1.學術性向優異

A.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B.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C.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創造能力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3.領導能力優異：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4.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A.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B.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上述競賽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資料如下：

(1)需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

(2)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須另提出申請鑑定學生於競賽中的分工內容及工作比重之佐證。

(3)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須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備註：未通過書面審查者須另行繳費，始得報名管道一同一類別之鑑定。

**陸、鑑定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工作內容 | 作業單位 |
| 1 | 學校觀察推薦 | 106年8月  至  106年10月底 |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介入觀察三個月，並完成資優行為觀察量表，各校特推會始得進行推薦。 |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2 | 鑑定報名 | 106年10月30日  至  106年10月31日 | 各學校務必於106年10月31日16時前繳交鑑定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退件或補齊；逾時恕不受理。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3 | 管道二書面審查 | 106年11月7日 |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及管道  一學生之相關資料。  ＊審查特殊考場服務申請。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4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106年11月9日 |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名單，未通過者可報名管道一接受鑑定。 | 教育處 |
| 5 | 未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之  學生改採管道一報名 | 106年11月13日 | 請改循管道一測驗學生務必於106年11月13日16時前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6 | 資優教育方案工作協調會 | 106年11月21日 | 各區協辦學校、試務單位、施測單位出席。 | 教育處 |
| 7 | 公告管道一初選學生  座位分配表 | 106年11月24日 | 確定管道一初選學生座位分配表，並公告於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 教育處 |
| 8 | 管道一初選評量 | 106年11月26日 | 地點：北區－頭份國民小學  中區－福星國民小學 | 鑑輔會指定  施測單位 |
| 9 | 公告管道一初選  通過學生名單 | 106年12月11日 | 公告管道一初選通過學生名單於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 教育處 |
| 10 | 管道一初選評量結果複查 | 106年12月12日 | 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提報鑑輔會。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11 | 管道一複選鑑定報名 | 106年12月13日  至  106年12月14日 | 通過管道一初選鑑定之學生由學校統一收費報名參加複選鑑定；逾時恕不受理。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12 | 公告管道一複選學生  座位分配表 | 106年12月15日 | 確定管道一複選學生座位分配表，並公告於教育處最新公告及苗栗縣特殊教育網。 | 教育處 |
| 13 | 管道一複選評量 | 106年12月17日 | 地點:福星國民小學。 | 鑑輔會指定  施測單位 |
| 14 | 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 106年12月22日 | 相關委員、承辦單位及施測單位出席。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15 | 公告管道一複選  通過學生名單 | 106年12月25日 | 公告管道一複選通過學生名單於教育處最新公告及本縣特殊教育網。 | 教育處 |
| 16 | 管道一複選評量結果複查 | 106年12月26日 | 由學校彙整複查學生名單統一提報鑑輔會受理。 | 福星國民小學  特教資源中心 |
| 17 | 安置意願調查及協調 | 106年12月27日 | 1.調查及回報學生安置意願。  2.協調安置結果。 | 教育處 |
| 項次 | 作業項目 | 作業時程 | 工作內容 | 作業單位 |
| 18 | 召開鑑輔會議 | 106年12月28日 | 鑑輔會委員、心評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 | 鑑輔會 |
| 19 | 安置結果發文 | 107年1月上旬 | 教育處發文各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登錄通報系統。 | 教育處 |
| 20 | 通報  提報資優教育方案計畫 | 107年1月中旬 | 1.學校進行通報系統登錄。  2.請各校務必於**107年1月中旬**中午前提報  資優教育方案計畫。 | 教育處 |
| 21 | 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 107年1月中旬 | 審查各校所提報之資優教育方案。 | 教育處 |

**柒、作業方式**

一、鑑定費用：依鑑定方式及採用之工具不同而訂定各類鑑定收費標準。

（一）相關費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一(測驗方式) | | | | | 管道二(書面審查) |
| 類別  收費 | 學術性向 | 創造能力 | 領導能力 | 其他特殊  才能優異 | 學術性向、創造能力  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
| 初選 | 800元 | 600元 | 600元 |  | 1000元 |
| 複選 | 8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600元 |

（二）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及具原住民資格者，得免費參加鑑定；以上三類申請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經校對核章之影本，免收之鑑定費用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

二、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加強宣導，並推薦經觀察後具有資賦優異潛能或特質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團體申請參加鑑定，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二）測驗方法：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測驗方式，只能擇一申請，不受理同時申請。

（三）資料繳交

1.學校資優生鑑定清冊：以校為單位，依管道別造冊並核章，並附電子檔光碟一片

（請從苗栗縣特殊教育網─苗栗縣鑑輔會─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表件─鑑定清冊

下載列印）。

2.鑑定學生申請表及資優特質檢核表：每位學生一份，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需詳細敘明推薦理由並核章。（請從苗栗縣特殊教育網─苗栗縣鑑輔會─資賦優異

─鑑定相關表件）

3.最近三個月兩吋個人證件照片2張：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照片欄位，另一張請於

背後書寫參加鑑定學生之學校年級姓名，於報名時繳交。

4.戶口名簿影本。

5.報名費：依鑑定類別先繳交初選費用，通過初選鑑定者，再依時程繳費由學校統

一報名複選。

（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補齊送件完成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三、鑑定須知

（一）管道二書面審查，訂於106年11月7日由鑑輔會聘請之鑑定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作業不開放參觀。

（二）管道一測驗方式

1.初選：於初選當日上午8時30分集合報到，9時起進行測驗至測驗結束時間。

（1）北區：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造橋鄉、南庄鄉等鄉鎮報名學校的學生，施測地點為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

（2）中區：苗栗市、後龍鎮、西湖鄉、公館鄉、頭屋鄉、銅鑼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苑裡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等鄉鎮報名學校的學生，施測地點為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2.複選：

（1）通過初選學生名單於106年12月11日下班前於教育處最新公告及苗栗縣特

殊教育網公布。

（2）參加複選學生請於複選當日上午8時30分至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集合報到

，9時起進行測驗至測驗結束時間。

3.參加管道一鑑定之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識別證並自備相關鑑定文具（2B鉛筆、軟性橡皮擦及透明墊板），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

4.參加管道一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由鑑輔會決議取消其鑑定資格並公告之。

（三）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鑑定須知

1.適用對象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2.考試服務

（1）調整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或延長考試時間）

（2）無障礙試場（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昇降設備）

（3）提醒服務（視覺、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特殊試場（單人、少數人或空調設備）

（5）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等）

（6）試題調整服務（調整適配性、放大、有聲等）

（7）作答方式調整（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代謄答案卡等）

3.服務項目之提供以不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承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就

學生所提申請資料審定之。

4.申請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備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相關證明文件、身心

障礙學生服務申請表（至苗栗縣特殊教育網─鑑輔會─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表件

下載），於送件審查日送至福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審定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相關考試服務。

（四）結果複查

1.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親自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2.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3.管道一各階段鑑定結果複查作業，請依照本計畫鑑定作業期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

表（至苗栗縣特殊教育網─鑑輔會─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表件下載），並繳交每人

新臺幣100元複查費用，向承辦單位辦理。承辦單位只進行施測單位所提供之鑑

定結果資料實質比對，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相關之工具或相關

結果報告。

四、綜合研判:凡通過管道一複選鑑定和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皆由承辦單位備齊鑑定相

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五、安置事宜

（一）由本府教育處依據鑑輔會安置結果函文各校。

（二）如有學生放棄安置，需由家長簽立苗栗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

書（至苗栗縣特殊教育網─鑑輔會─資賦優異─鑑定相關表件下載）報府備查。

（三）重新評估：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六、後續服務

請安置有本次資優方案鑑定通過學生之學校，依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及「苗栗縣政府補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

賦優異教育方案作業原則」規劃充實課程。

七、本計畫最新相關資訊及電子檔案公告於苗栗縣特殊教育網─最新消息─資賦優異，請各校

承辦人員務必於鑑定作業期間，定期瀏覽。

**捌、申訴**

對鑑定、安置有疑義，得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0.2.8」提起申訴。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

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玖、經費來源**

一、由承辦單位依據參加鑑定者所繳交之費用，編列預算進行開支及核銷作業。

二、施測單位請檢具相關收據或領據向承辦單位進行請款。

三、本計畫經費不足部分，報請苗栗縣政府於相關教育經費項目下支應。

**拾、其他**

一、本計畫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完成後，有功人員得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本計畫經鑑輔會審議通過，陳請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苗 栗 縣 資 賦 優 異 教 育 方 案 鑑 定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個人證件照片，**  **(大頭照一式兩份，不得使用生活照)**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班級 | 年　 班 | | | |
| 學生  家長 | 姓　名 |  | | | | | | | | | | | | 關係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二、鑑定同意書（由家長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同  意  書 | 本人已經詳閱苗栗縣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條文及內容，  同意本人子弟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苗栗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申  請 | 管 道 | □管道一(測驗方式) □管道二(書面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語文學術性向優異 □數理學術性向優異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 | | | | | | | | | | | | | | | |
| 優  良  表  現 | 獲獎日期 | | | | | | 獲獎項目 | | | | | | | | | 名次等第 | | 主辦單位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  推薦資料 | |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詳細填寫意見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主任核章 | | | | | | | 校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